

實行三民主義，鞏固憲政基礎。

臺灣省臺北縣蘆洲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臺灣省臺北縣蘆洲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經定於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十四日（星期六）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列文字刊登，如有違法行為，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二十三日（包括當日）以前遷入設有戶籍，至民國八年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

**二、選舉人資格：**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六十七年一月二十四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在各該選舉區內繼續居住者。但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二十三日繼續居住而無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前二十日以後遷出之選舉人，仍應在原選舉區行使選舉權。（二）褫奪公權尚未復權者。（如係戒嚴時期依懲治叛亂條例判決者不在此限。）

##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一)受禁治產宣告尚未撤銷者。

(三)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逾時不許入場  
四選舉人在投票時，不得有左列情形，否則投票所主任管  
九十三條之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數  
1.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者。

(五) 選舉人領得選舉票後，應立即使用選舉機關製備之圈選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四條之一規定，處一年以下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依同法第九十三條規定，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罰金。

3.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者。

2.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者。

依同法第六十九條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員選舉罷免法第九十七條第三項之規定，處新臺幣五千元罰鍰。

四、選舉票顏色：淺黃色。  
五、選舉票有左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者。  
(二) 圈二人以上者。  
(三) 所圈地位不能辨別為何人者。  
(四) 圈後加以塗改者。

(六)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者。  
(七)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者。  
(八)不加圈選完全空白者。  
(九)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者。

##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第八十七條** 利用競選或助選機會，公然聚眾，以暴動破壞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脅迫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項之罪，因而致公務員於死者，首犯處十二年以下有期徒刑。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六百萬元以下之罰金；候選人或具有候選人資格者，要求期約或收受犯第一項之罪者，用以行求期約或交付之賄賂。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